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2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	4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宇隆科技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宇隆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宇隆有限
宇隆有限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注销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升越达的全资子公司
北海宇隆	指	北海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宇隆	指	青岛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宇隆	指	成都宇隆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隆美卡机器人	指	重庆隆美卡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扬州光洋	指	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宇隆企业管理	指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瑞麟	指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麟肆号	指	海南瑞麟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高展	指	共青城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君成	指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晓荷	指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君联景诚	指	珠海君联景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华祥智瑞	指	嘉兴华祥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

		资者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赉汇股权投资	指	上海赉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两江承为股权基金	指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指	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指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华昆创投	指	海南华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乾升秦瑞	指	苏州乾升秦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济南乾升秦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弘益	指	青岛鼎量弘益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西高投凤石基金	指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西高投基石基金	指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潮江春涌	指	杭州潮江春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榕数投资	指	榕数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广隆	指	苏州鼎量广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盒中滋味	指	盒中滋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永益	指	济南鼎量永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鸿鹄恒通	指	共青城鸿鹄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荣新基金	指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天祺投资	指	共青城天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金通四号	指	重庆金通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鼎祥投资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誉投资	指	西安汇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燕赵保险	指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鑫享致联	指	淄博鑫享致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量子实益	指	济南量子实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泓鑫投资	指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盘石精密/西安裕隆	指	西安盘石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畅快	指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重庆勤励	指	勤励（重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SUNSHINE	指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信、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5〕11707 号”《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5〕16757 号”《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5〕16760 号”《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

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名，代表股份387,302,537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三）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及资产完整，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宇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

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李红燕夫妇，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387,302,53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3,033,616 股，不超过 129,100,845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87,302,537 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低于 43,033,61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430,336,153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1.12 万元、11,584.2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就相关领域合规性取得的书面证明材料，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宇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宇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宇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

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宇隆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上会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文件，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发行人的开户清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现场走访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查验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163,844,945	42.30%
2	李红燕	65,857,433	17.00%
3	宇隆企业管理	32,506,156	8.39%
4	殷鸿彬	16,570,269	4.28%
5	高军	11,297,792	2.92%
6	君联景诚	11,047,902	2.85%
7	共青城瑞麟	10,627,608	2.74%
8	邓卫国	7,531,970	1.94%
9	两江承为股权基金	7,380,000	1.91%
10	瑞麟肆号	4,482,132	1.16%
11	嵇文	4,451,239	1.15%
12	中金科元	4,419,165	1.14%
13	华祥智瑞	3,748,097	0.97%
14	嵇亚明	3,748,000	0.97%
15	青岛华控	3,690,000	0.95%
16	共青城高展	3,542,537	0.91%
17	嘉兴华控	3,314,368	0.86%
18	赞汇股权投资	3,314,368	0.86%
19	共青城君成	3,188,283	0.82%
20	共青城晓荷	3,188,283	0.82%
21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2,209,586	0.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2,209,579	0.57%
23	华昆创投	2,209,579	0.57%
24	乾升秦瑞	1,657,184	0.43%
25	鼎量弘益	1,573,267	0.41%
26	西高投凤石基金	1,499,239	0.39%
27	西高投基石基金	1,499,239	0.39%
28	郑锐	1,104,789	0.29%
29	潮江春涌	936,027	0.24%
30	榕数投资	884,801	0.23%
31	鼎量广隆	856,300	0.22%
32	盒中滋味	750,000	0.19%
33	鼎量永益	738,000	0.19%
34	张磊	524,700	0.14%
35	鸿鹄恒通	374,800	0.10%
36	刘武	300,000	0.08%
37	李玲芳	224,900	0.06%
合计		387,302,53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3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王亚龙与李红燕系夫妻关系；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系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瑞麟肆号系李红燕、王书豪（系王亚龙、李红燕之子）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系王亚龙控制的企业；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瑞麟肆号、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均系王亚龙、李红燕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李红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4.16%的股份。

2. 嵇文与嵇亚明系兄弟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12%的股份。

3. 青岛华控与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的股份。

4. 两江承为股权基金与两江战新服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江承为股权基金、两江战新服务基金及两江渝地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两江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05%的股份。

5. 西高投基石基金与西高投凤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

行人 0.77%的股份。

6. 鼎量弘益、鼎量广隆与鼎量永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亚龙、李红燕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亚龙、李红燕，未发生过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产品登记备案情况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涉诉、失信、处罚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

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宇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730.2537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宇隆有限设立

2014 年 3 月，莱特光电、西安裕隆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宇隆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设立时存在注册资本延期缴纳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2015 年 6 月，宇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鉴于公司设立至今未受到相关主管工商部门的处罚，且各股东已就相关延期出资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上述出资行为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4 年 4 月，宇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经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莱特光电将其所持有的宇隆有限 85% 的股权（对应 2,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亚龙。

（三）2015 年 6 月，宇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经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西安裕隆将其所持有的宇隆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红燕。

（四）2020 年 7 月，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7 月，经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宇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元增至 39,047,619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红燕、殷鸿彬、高军、邓卫国以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升越达 100%的股权认购。

（五）2020 年 8 月，宇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8 月，经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宇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9,047,619 元增加至 45,879,64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共青城瑞麟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00 元，宇隆企业管理以货币方式出资 4,587,978 元，殷鸿彬以货币方式出资 348,282 元，高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237,448 元，邓卫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158,314 元。

（六）2021 年 1 月，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21 年 1 月，宇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七）2021 年 2 月，宇隆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2 月，宇隆科技增加股本 900,000 股，新增股本由共青城君成以货币资金认购 450,000 股，共青城晓荷以货币资金认购 450,000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宇隆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779,641 元。

（八）2021 年 3 月，宇隆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经宇隆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宇隆科技增加股本 5,301,691 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景诚以货币资金认购 1,559,321 股，中金科元以货币资金认购 623,729 股，嘉兴华控以货币资金认购 467,796 股，量子实益以货币资金认购 467,796 股，泓鑫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467,796 股，陕西新材料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 389,830 股，两江战新服务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 311,865 股，两江渝地股权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 311,864 股，华昆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 311,864 股，乾升秦瑞以货币资金认购 233,898 股，郑锐以货币资金认购 155,932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宇隆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81,332 元。

（九）2021 年 6 月，宇隆科技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6 月，经宇隆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316,918,668 元向全体股东按当前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总计转增 316,918,668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081,332 股变更为 369,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69,000,000 元。

（十）2021 年 12 月，宇隆科技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经宇隆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宇隆科技增加股本 14,760,000 股，新增股本由中金科元以货币资金认购 7,380,000 股，青岛华控以货币资金认购 3,690,000 股，燕赵保险以货币资金认购 1,476,000 股，鑫享致联以货币资金认购 1,476,000 股，鼎量永益以货币资金认购 738,000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宇隆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3,760,000 元。

（十一）2022 年 3 月至 6 月，宇隆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王亚龙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荣新基金、天祺投资等 12 名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16,299,699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一）2022 年 3 月至 6 月，宇隆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部分。

（十二）2022 年 6 月，宇隆科技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6 月，经宇隆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宇隆科技增加股本 3,542,537 股，新增股本全部由共青城高展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宇隆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7,302,537 元。

（十三）2022 年 8 月，宇隆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王亚龙以 13.34 元/股的价格（总对价 699.96 万元）向张磊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524,700 股股份。

（十四）2023 年 12 月，宇隆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荣新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2,886,034 股份以 14.6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麟肆号；天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749,619 股股份以

14.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麟肆号；赢能鼎秀将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449,771 股股份以 14.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麟肆号；金通四号将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2,248,858 股股份以 14.7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麟肆号；张韵将其持有的宇隆科技 370,000 股股份以 14.7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麟肆号。

（十五） 2024 年 11 月，宇隆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瑞麟肆号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华祥智瑞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3,748,097 股股份。

（十六） 2025 年 1 月，宇隆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瑞麟肆号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刘武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300,000 股股份。

（十七） 2025 年 2 月，宇隆科技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2 月，鼎祥投资以 15.65 元/股的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3,748,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由嵇亚明受让。

（十八） 2025 年 3 月，宇隆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量子实益以 10.98 元/股的价格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企业鼎量弘益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1,573,267 股股份。

2025 年 3 月，鑫享致联以 15.95 元/股的对价、汇誉投资以 15.67 元/股的对价、燕赵保险以 16.00 元/股的对价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1,476,000 股股份、1,499,239 股股份、1,476,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由嵇文受让。

（十九） 2025 年 5 月，宇隆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瑞麟肆号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潮江春涌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936,027 股股份。

2025 年 5 月，泓鑫投资以总对价 11.15 元/股的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3,314,368 股股份；该等股份由赧汇股权投资受让。同月，陕西新材料基金以

13.89 元/股的价格向瑞麟肆号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2,761,974 股份。

（二十） 2025 年 6 月，宇隆科技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量子实益以 11.14 元/股的价格向榕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884,801 股股份；以 11.09 元/股的价格向鼎量广隆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856,300 股股份。

中金科元以 16.40 元/股的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宇隆科技 7,380,000 股股份；该等股份由两江承为股权基金受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交割明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或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宇隆有限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1 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重庆升越达、合肥宇隆、福州宇隆、河北宇隆、武汉宇隆、宇隆研究院、北海宇隆、青岛宇隆、成都宇隆、隆美卡机器人；二级子公司为安徽灿宇。此外，发行人存在一家参股公司扬州光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本实缴凭证或验资报告，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会议决议、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子公司的历史股东进

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未超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或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进出口业务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其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档案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李红燕；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 上述（1）、（2）、（3）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无；

（2） 由（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特光电	王亚龙直接控制、李红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3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53.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陕西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渭南市卤阳湖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9	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新沂市中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晶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新沂市中大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18	共青城高展	王亚龙持有 25.9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共青城君成	王亚龙持有 3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共青城晓荷	王亚龙持有 16.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51.7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34.8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8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宇隆企业管理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股权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共青城瑞麟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咸阳同辉显示器有限公司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4 年 3 月 14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8	盘石精密	李红燕持股 92.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陕西磐久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燕持股 92.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海南瑞麟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66.67%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瑞麟肆号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51.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95.00%的企业
38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00%；李红燕通过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达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50.00%的企业
40	SUNSHINE	李红燕持股 100.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呼伦贝尔伊和乌拉民宿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渭南优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45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47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48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49	徐州晶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50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51	西安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90.00%;王亚龙通过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52	西咸新区特晶源石英拉管有限公司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70.00%;王亚龙通过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53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54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盘石精密持股 80.00%;李红燕通过盘石精密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5	重庆勤励	李洪宝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56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4) 除(3)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拓创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方晖控制的企业

(5) 除(3)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6)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部分所述。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勤励	李红燕弟弟李洪宝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4.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5年11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月-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收回所有拆借或占用资金并比照短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据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此外,发行

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李红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及资金凭证，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验的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会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处不动产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的抵押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宇隆已将其持有的 7 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用于贷款融资。除上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9 处主要经营性房产系承租自第三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除福州宇隆租赁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未做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福州宇隆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福州宇隆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福州宇隆虽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并不影响房产

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宇隆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主要在建工程为“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及“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4 项授权专利,上述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4.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档案查询记录，自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房产权证明及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融资合同及抵押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部分生产基地、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或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涉及的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至或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或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协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

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失信及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调整主要系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需要而作出，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天健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并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建投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进行环评验收，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超标排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信息或负面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失信、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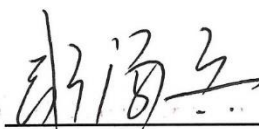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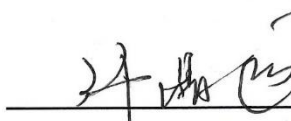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2025年12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11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42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十四、 结论意见.....	46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49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64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65
附件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	6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合称“原法律文件”）。

鉴于天健就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546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556 号《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55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当延长有效期；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与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且上述决议有效期已临近届满。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相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亦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财务数据报告期更新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及资产完整，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管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

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李红燕夫妇，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84.29 万元、12,927.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重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并不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

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

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前次信息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香港宇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宇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80549953
商业登记证号码	80549953-000-06-26-7
住所	RM 1602, 16/F Wing On CTR 111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	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6.06.04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香港宇隆 100%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香港宇隆的行为，已取得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600075 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26]41 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外汇登记备案程序尚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发改委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李红燕；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上述（1）、（2）及（3）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无；

（2）由（1）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特光电	王亚龙直接控制、李红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3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5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特光电持股 77.73%，王亚龙持股 15.55%并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60.00%，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00%，王亚龙持股 12.00%并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53.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陕西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9	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渭南市卤阳湖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新沂市中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晶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新沂市中大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陕西晓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21	共青城高展	王亚龙持有 25.9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共青城君成	王亚龙持有 3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共青城晓荷	王亚龙持有 16.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51.7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 34.8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8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宇隆企业管理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股权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共青城瑞麟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咸阳同辉显示器有限公司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4 年 3 月 14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1	盘石精密	李红燕直接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同时通过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的企业
32	陕西磐久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燕直接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同时通过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的企业
33	海南瑞麟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66.67%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瑞麟肆号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80.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51.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95.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00%；李红燕通过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北京达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50.00%的企业
43	SUNSHINE	李红燕持股 100.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4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呼伦贝尔伊和乌拉民宿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6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渭南优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48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49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50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5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52	徐州晶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53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54	西安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90.00%；王亚龙通过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55	西咸新区特晶源石英拉管有限公司	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70.00%；王亚龙通过陕西特晶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56	合肥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7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盘石精密持股 80.00%；李红燕通过盘石精密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8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59	勤励（重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洪宝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除（3）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拓创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方晖控制的企业
扬州市欧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方晖控制的企业
陕西新航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方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除（3）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6）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部分所述。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4.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Neuromeka Co.,Ltd.（以下简称“纽禄美卡”）及王亚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隆美卡机器人。纽禄美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隆美卡机器人的少数股东，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所界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发行人未来拟与纽禄美卡开展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下述单位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纽禄美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隆美卡机器人的少数股东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关联交易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¹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发行人、纽禄美卡及王亚龙共同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前述三方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285.7143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王亚龙分别占比 51%和 19%，均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纽禄美卡占比 30%，以现金及无形资产认缴出资。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设立合资公司隆美卡机器人。

2025 年 11 月，合资公司隆美卡机器人完成设立。

3. 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如前文所述，2025 年 11 月，发行人、纽禄美卡及王亚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隆美卡机器人。2025 年 12 月，隆美卡机器人与纽禄美卡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隆美卡机器人向纽禄美卡采购协作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等产品共计 19 套，合同价款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360.46 万元。

纽禄美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隆美卡机器人的少数股东，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所界定的关联方，故相关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但鉴于本次与纽禄美卡合资设立公司及后续向其采购机器人产品属于整体筹划、同步推进的一揽子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¹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隆美卡机器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纽禄美卡支付前述产品的预付款项，但纽禄美卡尚未完成产品交付。截至 2026 年 2 月末，纽禄美卡完成产品交付，相关交易执行完毕。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13	613.10	600.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其他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曾存在的关联担保及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关联方的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00.00	保证担保	2022.09.30-2028.09.29	否 ²
2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21.01.07-2023.12.22	是
3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	保证担保	2022.10.13-2025.10.12	是
4	王亚龙、李红燕	重庆升越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	保证担保	2022.04.27-2025.04.26	是
5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保证担保	2023.05.26-2026.04.24	否 ³
6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000.00	保证担保	2023.08.08-2026.08.07	否 ⁴
7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	10,000.00	保证担保 ⁵	2024.02.07-	否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授信期限尚未届满；但授信协议下的贷款余额已结清，对应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抵押物均已解除抵押登记。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授信期限尚未届满；但授信协议下的贷款余额已结清。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授信期限尚未届满；但授信协议下的贷款余额已结清。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关联方的担保方式	授信/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6.01.10	
8	王亚龙、李红燕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990.00	保证担保	2024.04.09-2025.04.08	是
9	王亚龙、李红燕	合肥宇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04.01-2025.04.01	是
10	王亚龙、李红燕	安徽灿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4.04.01-2025.04.01	是
11	王亚龙、李红燕	宇隆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4.07.11-2025.07.10	否 ⁶
12	王亚龙、李红燕	安徽灿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海支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25.07.28-2026.07.28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周文征	—	—	1.00
郑翔龙	—	—	0.03
合计	—	—	1.03
预付款项：			
江苏纽禄美卡	29.02	—	—
合计	29.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纽禄美卡	125.34	—	—
江苏纽禄美卡	25.50	—	—
合计	150.84	—	—

⁵ 该授信为综合授信，包含担保方对借款人在该授信项下发生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承担的担保责任。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亚龙、李红燕对“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12,281,690.99 元。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授信协议已到期且未续期。截至报告期末，该授信项下尚有一笔未清偿贷款，对应贷款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相关未清偿借款余额仍受原授信协议约定约束。

2023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已结清。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中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隆美卡机器人因拟开展机器人相关业务所需，向纽禄美卡及江苏纽禄美卡采购协作机器人等产品而预付相关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殷鸿彬	——	——	28.62
徐建伟	——	——	——
张逸飞	——	1.55	0.48
张珺	0.40	2.20	2.70
合计	0.40	3.75	31.8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付往来款金额均显著较小。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设立合资公司隆美卡机器人，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与王亚龙、纽禄美卡投资设立隆美卡机器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上述投资系基于对拟投资主体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莱特光电及其相关公司		
1-0	莱特光电（688150.SH）	王亚龙直接控制、李红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莱特光电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特光电持股 77.73%，王亚龙持股 15.55%并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持股 60.00%，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00%，王亚龙持股 12.00%并间接控制的企业
2、特莱晶及其相关公司		
2-0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53.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陕西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西安特莱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渭南市卤阳湖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蒲城特莱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新沂市中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江苏晶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新沂市中大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王亚龙通过上海特莱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鲲鹏半导体及其相关公司		
3-0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陕西晓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股 10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亚龙通过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2-1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3-3	鄂尔多斯市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00%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员工持股平台		
4-1	共青城高展	王亚龙持有 25.9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2	共青城君成	王亚龙持有 3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3	共青城晓荷	王亚龙持有 16.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4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莱特光电的员工持股平台
4-5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莱特光电的员工持股平台
5、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持股或投资平台		
5-1	宇隆企业管理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股权且王亚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2	瑞麟肆号	李红燕及其子王书豪合计有 100%的财产份额，且李红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除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3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王亚龙持股 8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作为莱特光电的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4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无对外投资
5-5	海南瑞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及其子王书豪合计有 100.00%的财产份额，且李红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无对外投资

5-6	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及其子王书豪合计有 100.00%的财产份额，且李红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除作为西安盘石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磐久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7	海南瑞麟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及其子王书豪合计有 100.00%的财产份额，且李红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
5-8	共青城瑞麟	王亚龙、李红燕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亚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共青城瑞麟仅作以财务投资方式开展对外投资；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5-9	海南高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持有 51.00%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仅作以财务投资方式开展对外投资；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5-10	海南瑞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及其子王书豪合计有 100.00%的财产份额，且李红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仅作以财务投资方式开展对外投资；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5-11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红燕及其子王书豪合计有 100.00%的财产份额，且李红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仅作以财务投资方式开展对外投资；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6、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6-1	盘石精密	李红燕直接及通过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 100.00%出资额的企业
6-2	陕西磐久精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燕直接及通过海南瑞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 100.00%出资额的企业
6-3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95.00%的企业
6-4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00%；李红燕通过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北京达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李红燕持股 50.00%的企业
6-6	SUNSHINE	李红燕持股 100.00%的企业
6-7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呼伦贝尔伊和乌拉民宿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9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中新增两家企业，即：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莱特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莱特夸石材料有限公司拟主要从事石英纤维电子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两家公司仍处于业务规划与产能建设阶段，未产生销售收入。该新增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1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4983 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7 号	30,359.66	工业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2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334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13,534.38	工业	自建
3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4959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10,304.64	工业	自建
4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26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8,216.07	工业	自建
5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023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7,619.52	工业	自建
6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165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4,934.44	工业	自建
7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4998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770.59	工业	自建
8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377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261.64	工业	自建
9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147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160.15	工业	自建
10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4852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60.01	工业	自建
11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236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47.84	工业	自建
12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5243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25.80	工业	自建
13	宇隆科技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4831号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7号	24.19	工业	自建
14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3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39,364.01	工业	自建
15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5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17,515.22	工业	自建
16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4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17,509.21	工业	自建
17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2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14,330.25	工业	自建
18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7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12,331.34	工业	自建
19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1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282.82	工业	自建
20	合肥宇隆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5386号	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路210号	61.20	工业	自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取得上表所列序号 10、序号 13 的两处不动产权证书；因主管部门行政管理需要，宇隆科技的其他 11 项不动产权仅对产权证书证号进行了变更并换发了新证，面积、地点及用途等事项均无变化。

合肥宇隆的自有不动产权无变化。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应部分所述，合肥宇隆已将上表所列序号 14-20 的 7 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用于自身的贷款融资，主债权的授信金额为 4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等房产目前仍处于抵押状态。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其中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承租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产权方	承租使用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备案
1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新站区唐河路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厂房 3-4 楼	2026.01.01-2026.06.30	5,443.00	生产	是
2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新站区唐河路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北侧厂房 1-2 楼	2026.01.01-2026.06.30	6,762.00	生产	是
3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新站区唐河路合肥锦畅胶粘制品厂内北侧厂房 5 层	2026.01.01-2026.06.30			是
4	巨神制泵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 1 号的 1 号楼一层和六层标准厂房和办公楼	2022.06.01-2027.05.30	4,658.60	生产/办公	是
5	巨神制泵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通源路 1 号的 1 号楼二层标准厂房	2025.04.01-2028.03.31	2,291.30	生产/办公	是
6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	福州宇隆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斯泰克工业园里 3	2025.05.01-2029.08.31	5,000.00	生产/	否

序号	产权方	承租使用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备案
	限公司		号楼一层、二层			办公	
7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北海宇隆	北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道1号3幢A04栋厂房西面一层	2024.03.01-2029.02.28	5,727.13	生产/办公	是
8	青岛建国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宇隆	黄岛区陡楼山路777号	2023.01.01-2027.09.30	10,397.34	生产/办公	是
9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宇隆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创路28号5栋2楼201号	2023.11.01-2028.10.31	6,660.00	生产/办公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除福州宇隆租赁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未做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福州宇隆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福州宇隆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福州宇隆虽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宇隆未就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1）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专利共有 30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3）专利权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4.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或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原材料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重要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签约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DAESANG S.T CO.,LTD	安徽灿宇	2023-01-01	2025-12-30	是
2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2-01-01	2023-01-01	是
3			2023-12-08	2024-12-31	是
4	北京狄之娇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23-01-01	2025-12-30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签约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5	爱思开迈克沃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3-10-11	2025-10-10	是
6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4-06-12	2027-06-12	否
7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4-06-01	2027-05-31	否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重要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签约时间/履行期起算日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⁷	安徽灿宇	2013-03-12	长期有效	否
		河北宇隆	2018-03-21	长期有效	是
		青岛宇隆	2023-04-14	长期有效	否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13-05-20	长期有效	否
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13-11-20	长期有效	否
		安徽灿宇	2024-06-21	长期有效	否
		合肥宇隆	2018-07-01	长期有效	否
4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15-01-01	长期有效	否
		宇隆科技	2023-10-01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16-12-05	长期有效	否
			2025-01-22	长期有效	否
		安徽灿宇	2025-09-05	长期有效	否
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灿宇	2016-08-20	长期有效	否

⁷ 关于以下简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口径公司包括：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签约时间/履行期起算日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6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宇隆	2017-01-01	长期有效	否
		安徽灿宇	2017-04-25	长期有效	否
7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17-03-23	长期有效	否
8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17-11-16	长期有效	否
		合肥宇隆	2018-07-11	长期有效	否
9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18-02-27	长期有效	是
		宇隆科技	2021-09-18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0-01-01	长期有效	否
10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宇隆	2019-04-29	长期有效	是
		安徽灿宇	2024-01-02	长期有效	否
		青岛宇隆	2025-01-23	长期有效	否
11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19-05-08	长期有效	否
		宇隆科技	2023-07-18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0-05-21	长期有效	否
12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19-06-24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19-08-02	长期有效	否
13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19-08-20	长期有效	是
		宇隆科技	2023-04-03	长期有效	否
		宇隆科技	2023-09-28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0-11-03	长期有效	是
14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2019-12-16	长期有效	否
1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0-01-03	长期有效	是
		宇隆科技	2023-04-04	长期有效	否
		宇隆科技	2023-10-07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0-11-03	长期有效	否
			2025-10-13	长期有效	否
		成都宇隆	2024-07-11	长期有效	否
16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0-03-20	长期有效	否
		安徽灿宇	2024-01-02	长期有效	否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安徽灿宇	2022-06-21	长期有效	否
17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1-03-11	长期有效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签约时间/履行期起算日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宇隆科技	2023-04-06	长期有效	否
		宇隆科技	2023-09-28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1-04-09	长期有效	否
18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21-03-30	长期有效	否
19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21-11-17	长期有效	否
2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2-04-14	长期有效	否
		成都宇隆	2024-05-16	长期有效	否
21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2-04-27	长期有效	否
		成都宇隆	2024-01-09	长期有效	否
22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宇隆	2022-06-08	长期有效	是
23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2-12-31	长期有效	否
24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宇隆	2023-03-23	长期有效	否
		安徽灿宇	2024-01-08	长期有效	否
2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23-07-19	长期有效	否
26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4-01-31	长期有效	否
27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4-10-24	长期有效	否
		安徽灿宇	2024-12-27	长期有效	否
			2025-08-25	长期有效	否
			2025-09-08	长期有效	否
28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5-03-17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5-04-18	长期有效	否
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25-09-19	长期有效	否
		重庆升越达	2025-09-29	长期有效	否
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0-10-28	长期有效	是
			2023-06-01	长期有效	否
31 ⁸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0-09-20	2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否
		重庆升越达	2023-09-13	5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否
32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4-08-01	5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否

⁸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系于 2022 年 7 月由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与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均属于翰博高新（301321.sz）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签约时间/履行期起算日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年	
33	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安徽灿宇	2021-05-25	2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是
		安徽灿宇	2025-04-21	长期有效	否
3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2021-09-15	2024-09-14	是
		武汉宇隆	2025-07-01	2030-07-30	否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2022-04-11	2025-04-10	是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2025-11-13	2030-11-04	否
35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武汉宇隆	2023-09-18	长期有效	否
		武汉宇隆	2023-10-31	长期有效	否
36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2021-12-15	2024-12-14	是
			2022-11-25	2025-11-25	是
		合肥宇隆	2024-12-15	2027-12-14	否
		合肥宇隆	2025-12-26	2028-12-25	否
37 ⁹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宇隆	2022-08-29	2 年，直至被新合同替代	是
		北海宇隆	2025-04-01	2 年，直至被新合同替代	否
		重庆升越达	2022-02-14	2024-02-13	是
		宇隆科技	2023-04-01	2 年，直至被新合同替代	是
		宇隆科技	2025-04-01	2 年，直至被新合同替代	否
38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升越达	2024-02-14	2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否
39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5-08-01	2027-07-30	否
40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Tianma Japan,Ltd.、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隆科技	2023-01-01	未约定有效期	否

3. 授信、借款合同

⁹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或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宇隆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00.00	2022.09.30-2028.9.29	（1）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宇隆科技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5836 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5706 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6346 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5978 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5905 号”及“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3385 号” ^{注1}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3）宇隆科技以其拥有的 4,162.84 万元设备提供抵押担保；（4）重庆升越达以其拥有的 1,107.94 万元设备提供抵押担保；（5）宇隆科技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686 号”及“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639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6）宇隆科技以其拥有的 175.55 万元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是 ¹⁰
2	宇隆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2021.01.07-2023.12.22	（1）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宇隆科技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9171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08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37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85 号”（同 ^{注1}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3	重庆升越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0.00	2020.12.23-2023.12.22	（1）宇隆科技、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宇隆科技以其拥有的权属证书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9171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08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37 号”、“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385 号”的	是

¹⁰ 虽然授信协议期限尚未届满，但该授信项下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借款人	授信人/贷 款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 ^{注1} ）	
4	宇隆科技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1,500.00	2022.10.13- 2025.10.12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是
5	重庆升越达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1,500.00	2022.04.27- 2025.04.26	宇隆科技、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6	宇隆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5,000.00	2023.05.26- 2026.04.24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是
7	宇隆科技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碚 支行	3,000.00	2023.08.08- 2026.08.07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是 ¹¹
8	合肥宇隆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城东 支行	40,000.00	2023.02.14- 2031.02.08	（1）合肥宇隆以其拥有的权属证 书为“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 第 1065383 号”、“皖（2025）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065385 号”、“皖 （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5384 号”、“皖（2025）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65382 号”、“皖 （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5387 号”、“皖（2025）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65381 号”及“皖 （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5386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 保；（2）宇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9	宇隆科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10,000.00	2024.02.07- 2026.01.10	（1）宇隆光电以其持有的票据、 保证金账户以及账户内资金、存 单、结构性存款提供资产池业务最 高额质押担保；（2）王亚龙、李 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¹²
10	重庆升越达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两江	1,990.00	2024.04.09- 2025.04.08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是

¹¹ 虽然授信协议期限尚未届满，但该授信项下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¹² 虽然授信协议期限已届满，但该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借款人	授信人/贷 款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分行				
11	合肥宇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瑶海 支行	1,000.00	2024.04.01- 2025.04.01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是
12	安徽灿宇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瑶海 支行	1,000.00	2024.04.01- 2025.04.01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是
13	宇隆科技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20,000.00	2024.07.11- 2025.07.10 ¹³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否
14	安徽灿宇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瑶海 支行	1,000.00	2025.07.28- 2026.07.28	王亚龙、李红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否
15	重庆升越达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 分行	3,000.00	2025.08.06- 2026.12.30	由宇隆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 升越达提供担保	否

注：上述产权证书经换证后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4959 号”、“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4998 号”、“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023 号”、“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165 号”、“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236 号”、“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377 号”、“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5147 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宇隆科技	重庆新鸿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二期扩产项目 2#、10#、11#楼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	513.00	2023 年 2 月	是
2	宇隆科技	重庆新鸿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基地 11#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520.00	2023 年 3 月	是

¹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协议已到期且未续期。截至报告期期末，该授信项下尚有一笔未清偿贷款，对应贷款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相关未清偿借款余额仍受原授信协议约定约束。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3	合肥宇隆	合肥金安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1,218.00	2023 年 4 月	是
4	合肥宇隆	安徽宿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室外工程	1,603.00	2023 年 9 月	是
5	合肥宇隆	安徽兴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电力工程施工	1,015.21	2023 年 11 月	是
6	合肥宇隆	安徽宿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室外工程（铺装&绿化）施工	511.00	2024 年 1 月	是
7	合肥宇隆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2#3#厂房高效机房及暖通空调工程施工	1,831.00	2025 年 10 月	否
8	合肥宇隆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2#厂房办公装饰工程施工	506.50	2025 年 10 月	否
9	合肥宇隆	上海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宇隆 OLED 控制板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 2#3#厂房结晶装饰工程施工	2,270.00	2025 年 10 月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242.72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社保公积金	其他	66.26	27.14	1.33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79	17.12	-
合肥锦畅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16.38	-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1	9.18	-
青岛建国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8.19	-
合计	——	190.46	78.01	1.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6.17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宇隆科技、合肥宇隆、福州宇隆、武汉宇隆、重庆升越达和安徽灿宇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宇隆科技、重庆升越达、北海宇隆和成都宇隆和隆美卡机器人于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有效期覆盖报告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年度
宇隆科技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
合肥宇隆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福州宇隆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武汉宇隆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升越达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
安徽灿宇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等相关政策，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除宇隆科技和重庆升越达实际按西部大开发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外，上述企业于 2023-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污染物监测、检查及环保处罚及事故情况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及生产运营中的监督性监测过程中未发现超标排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亦未发现超标排污的情形。

（2）环保处罚及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1,401	1,282	1,301

注：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实习人员等。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1,401	1,282	1,301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1,387	1,256	1,260
	参保率	99.00%	97.97%	96.85%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1,387	1,257	1,260
	参保率	99.00%	98.05%	96.85%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1,387	1,256	1,260
	参保率	99.00%	97.97%	96.85%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1,386	1,225	1,252
	参保率	98.93%	95.55%	96.23%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1,386	1,225	1,25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参保率	98.93%	95.55%	96.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已超过 95%，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社会保险关系暂未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1,401	1,282	1,30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389	1,266	1,266
	参保率	99.14%	98.75%	97.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均不低于 95%，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未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

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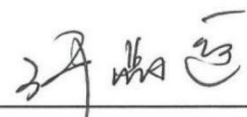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许晶迎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5695158	PCB 板在线自动贴胶装置	2016/06/14	原始取得
2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5269297	一种电路板点胶设备	2017/05/12	原始取得
3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5272868	一种集成电路板的夹持设备	2017/05/12	原始取得
4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5272872	一种电路板装配设备	2017/05/12	原始取得
5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5272891	一种电路板工装架	2017/05/12	原始取得
6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527772X	一种电路板自动检测设备	2017/05/12	原始取得
7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7205321008	液晶显示器用时序控制电路板性能自动测试装置	2017/05/15	原始取得
8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1641X	一种模切机的物料定位机构	2017/07/27	原始取得
9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16439	一种模切机的模切装置	2017/07/27	原始取得
10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16975	一种环保复合机	2017/07/27	原始取得
11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23381	一种复合机烘道防尘结构	2017/07/27	原始取得
12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23466	一种分条机	2017/07/27	原始取得
13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30421	一种应用于模切机的套位拉料装置	2017/07/27	原始取得
1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7209231301	一种分条机清扫机构	2017/07/27	原始取得
15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17216765125	一种按键板性能检测装置	2018/05/08	原始取得
16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18208712845	一种新型边废料剥离用产品防脱装置	2018/06/07	原始取得
17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18208713871	一种模切产品快速贴合装置	2018/06/07	原始取得
18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18208717213	一种便于移动的平面材料表面电阻检测装置	2018/06/07	原始取得

¹⁴ 宇隆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再内部转让给其他子公司的，仍按“原始取得”披露。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9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18208717251	一种组合式模切产品自动排废装置	2018/06/07	原始取得
20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9297948	一种背光 LED 灯条安装用辅助固定装置	2019/06/20	原始取得
21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9298014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自动打码装置	2019/06/20	原始取得
22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9298048	一种线路板生产加工用多角度定位装置	2019/06/20	原始取得
23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9298211	一种柔性线路控制板生产用成品收纳装置	2019/06/20	原始取得
24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09299869	一种光电产品标签胶贴加工装置	2019/06/20	原始取得
25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9210773593	一种模切异步裁切省料设备	2019/07/11	原始取得
26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9210773606	一种模切喷码机联机裁切设备	2019/07/11	原始取得
27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9210774346	一种模切机圆刀快速更换机构	2019/07/11	原始取得
28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9210774350	一种光学膜生产加工用 CCD 定位装置	2019/07/11	原始取得
29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19210774948	一种背光材料加工用自动搬运运输设备	2019/07/11	原始取得
30	安徽灿宇	发明专利	2019113059487	一种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	2019/12/18	原始取得
31	合肥宇隆	发明专利	2019113060696	一种控制板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2019/12/18	原始取得
32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0201966388	一种保护膜的上胶装置	2020/02/24	原始取得
33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0201966424	一种模切产品用快速除静电装置	2020/02/24	原始取得
34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1965258	一种电子电路控制板支架	2020/02/24	原始取得
35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2044912	一种具有多种背景光的面板灯	2020/02/24	原始取得
36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4437850	一种电子产品贴片用线路板除尘装置	2020/03/31	原始取得
37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4438143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电路板安装箱	2020/03/31	原始取得
38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4438247	一种电路板安装箱	2020/03/31	原始取得
39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4438270	一种电路板的固定装置	2020/03/31	原始取得
40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4447778	一种电路板的防护装置	2020/03/3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41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0204448041	一种电子产品贴片用线路板清洗装置	2020/03/31	原始取得
42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0231226132	一种光学膜片加工模切机用模切辊	2020/12/22	原始取得
43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0231251399	一种光学膜片加工模切机的排废机构	2020/12/22	原始取得
4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0231389360	一种用于背光模组光学膜片的切割结构	2020/12/23	原始取得
4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38825X	一种光学膜片固定装置	2020/12/23	原始取得
4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388669	一种光学膜片加工装置	2020/12/23	原始取得
4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66873X	一种光学膜片光学性能测试台	2020/12/24	原始取得
4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723050	光学膜片裁切刀具	2020/12/24	原始取得
4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820281	一种光学膜片粘片分离机构	2020/12/25	原始取得
5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840001	一种光学膜片烘烤治具	2020/12/25	原始取得
5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0231840069	一种光学膜片清洗机构	2020/12/25	原始取得
52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05491382	一种 FCT 插排线的测试装置	2021/03/17	原始取得
53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05491414	一种 SMT 表面贴装设备	2021/03/17	原始取得
54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05503680	一种新型钢网开孔装置	2021/03/17	原始取得
55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06411633	一种嵌入式控制板卡加工用开孔机构	2021/03/30	原始取得
56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06411864	一种控制板卡生产加工系统	2021/03/30	原始取得
57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06411915	一种控制板卡生产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2021/03/30	原始取得
5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07534	一种嵌入式控制板卡加工用裁切结构	2021/03/30	原始取得
5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08039	一种光学膜片生产系统	2021/03/30	原始取得
6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11652	一种控制板卡生产用打磨机构	2021/03/30	原始取得
6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11760	一种控制主板检测用夹固工装	2021/03/30	原始取得
62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11879	一种控制板卡测试台	2021/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6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1192X	一种控制板卡测试装置	2021/03/30	原始取得
6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06411934	一种板卡对插连接稳定性检测治具	2021/03/30	原始取得
65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3972609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标签载料平台	2021/06/23	原始取得
66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3972825	一种接驳台载具分流装置	2021/06/23	原始取得
67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3974360	一种便于调节的 PCBA 生产用防主板堆板报警装置	2021/06/23	原始取得
68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5099903	一种牢固使用方便的 PCBA 载具	2021/07/05	原始取得
69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5105622	一种 PCBA 生产用载具车装载冷却装置	2021/07/05	原始取得
70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5214189	一种平稳性好的 PCBA 板装载装置	2021/07/06	原始取得
71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5225183	一种用于 PCBA 裂片的耐磨检测结构	2021/07/06	原始取得
72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522522X	一种具有防呆结构的 PCBA 产品包装 Tray 盘	2021/07/06	原始取得
73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15225535	一种基于 PCBA 的新型抗电磁干扰测试装置	2021/07/06	原始取得
74	合肥宇隆	发明专利	2021107605077	一种接触型 PCBA 开路短路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21/07/06	原始取得
75	合肥宇隆	发明专利	2021107608126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具有辅助机构的连续性焊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07/06	原始取得
76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22081798	一种电路板锡膏印刷装置	2021/09/13	原始取得
77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22120538	一种 AOI 检测装置	2021/09/13	原始取得
78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22570794	全自动 AOI 检测仪器	2021/09/17	原始取得
79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22581943	一种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清洁装置	2021/09/17	原始取得
80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122703885X	一种 PCBA 电路板元器件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2021/11/07	原始取得
81	宇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4638802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二极管针脚打磨装置	2021/12/2	继受取得（2023 年 05 月 30 日从陈炎城个人受让），有偿转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82	宇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5039521	一种用于贴片元件焊接的装配系统	2021/12/10	继受取得（2023 年 05 月 30 日从王晓娜个人受让），有偿转让
8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73941	一种 FPC 软板品质检测用便于组装的弯曲耐折试验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8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73956	一种集成电路制造用具有便携式定位结构的打孔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8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73960	一种显示器生产用具有防护结构的输送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8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25X	一种便于清理的光学薄膜恒温恒湿试验箱	2021/12/13	原始取得
8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423	一种便于接料的 FPC 软板静电除尘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8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457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用具有安全防护结构的恒温试验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8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531	一种光学膜片生产用具有导向功能的撕膜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9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57X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用具有折叠功能的电路板分板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9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673	一种集成电路与电子器件连接夹持机构	2021/12/13	原始取得
92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688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可调节倾角的操作台	2021/12/13	原始取得
9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692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用便于维护控制器的光刻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9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357006	一种集成电路用具有稳定夹持结构的点焊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9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536650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 FPC 软板测试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9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536881	一种防止偏移的柔性电路板超声波清洗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9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538336	一种显示器件生产用具有工件定位结构的灌胶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9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538919	一种具有夹持效果的集成电路板孔位检测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9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539292	一种集成电路制造用便于取放的清洗机	2021/12/13	原始取得
10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666067	一种电子元器件生产用具有防护结构的转运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0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1231295419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生产防滴胶的点胶装置	2021/12/13	原始取得
102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2036248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限位结构的传送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3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203652X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便于固定工件的线路板焊锡机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4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2084542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调平结构的点胶机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5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208467X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便于居中的封箱机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6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3214733X	一种显示器件制造用具有防掉落结构的运输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7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1231999277	一种功能性胶带生产用具有间距调节功能的分切机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8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1232007936	一种功能性胶带生产用便于维护的剥离强度试验机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9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1232007989	一种光学膜制造用便于上下料的光学膜收卷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110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1232023426	一种光学膜片用具有防尘功能的透光率检测仪	2021/12/20	原始取得
111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123211884X	一种便于取料的光学膜厚测量仪	2021/12/20	原始取得
112	宇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5631410	一种 FPC 软板生产用具有自动夹持功能的拉力试验机	2021/12/20	原始取得
113	宇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2416942	一种具有高精度定位连续加工效果的偏光片贴附机	2022/3/11	继受取得（2023 年 05 月 30 日从赤峰拓佳光电有限公司受让），有偿转让
114	宇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6468221	基于图像处理的印制线路板缺陷检测方法	2022/6/8	继受取得（2023 年 05 月 30 日从郑州卓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有偿转让
115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4577315	一种用于 PCBA 粉尘的除尘机构	2022/6/13	原始取得
116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4577207	一种用于 PCB 板高温贴胶的辅助装置	2022/6/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17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5429077	一种治具周转箱	2022/6/20	原始取得
118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5588069	一种高温胶带贴覆机构	2022/6/21	原始取得
119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15756948	一种模切机废料分离装置	2022/6/23	原始取得
120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1575690X	一种显示屏幕的缓冲支架	2022/6/23	原始取得
121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8076429	一种 PCB 板自动打包机构	2022/7/14	原始取得
122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852933X	移动式检验平台	2022/7/19	原始取得
123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18529344	一种固化治具固定装置	2022/7/19	原始取得
12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18955727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的圆刀切膜机	2022/7/21	原始取得
125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18955712	一种可形成凸包的冲切模具结构	2022/7/21	原始取得
126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18958265	一种光学膜印刷机用后端收料结构	2022/7/21	原始取得
127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18958513	一种新型膜切贴合机	2022/7/21	原始取得
128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18958462	一种可防止冲切移位的冲切模具结构	2022/7/21	原始取得
129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18955657	一种针对蚀刻模具进行清废的清废机构	2022/7/21	原始取得
130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18958481	一种切片机切片物料整理治具	2022/7/21	原始取得
131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19171755	一种 PSA 胶条局部贴合治具	2022/7/25	原始取得
132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645624	一种可防止 FPC 装载偏移的装板治具	2022/7/28	原始取得
133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645535	一种改进型条码枪扫描式镭雕机	2022/7/28	原始取得
134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645516	一种防偏移的 PCB 单板载具	2022/7/28	原始取得
13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19883196	一种载具检验设备	2022/7/29	原始取得
13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1985705X	一种 PCB 固定载具	2022/7/29	原始取得
137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2394157	一种灯条测试夹具	2022/8/25	原始取得
138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2398548	一种 PCB 板自动盖板贴条装置	2022/8/25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39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528448	一种印刷钢网孔隙检测装置	2022/8/25	原始取得
140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2528946	一种防呆高效率显示屏画面检测设备	2022/8/25	原始取得
141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2794376	一种料带张力调节机构	2022/8/29	原始取得
142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2785502	一种机贴产品包装盒	2022/8/29	原始取得
14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2794747	一种 pcb 板连接器钢琴盖	2022/8/29	原始取得
14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2925851	具有喷码功能的模切设备	2022/8/30	原始取得
145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222919649	一种放料设备	2022/8/30	原始取得
14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2919634	测试用线连接器	2022/8/30	原始取得
14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291962X	一种模切加工用片状产品叠料装置	2022/8/30	原始取得
148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3055174	控制板自动检测系统	2022/8/31	原始取得
14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82606	具有散热效果的治具转运车	2022/8/31	原始取得
15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82593	一种胶带贴附治具	2022/8/31	原始取得
15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82589	自动压合治具	2022/8/31	原始取得
152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5761124	一种载具转运架	2022/9/28	原始取得
153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5935573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排烟管	2022/9/29	原始取得
154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5935821	印刷后扫描机构	2022/9/29	原始取得
155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5970365	一种印刷机酒精余量监测装置	2022/9/29	原始取得
156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5970384	一种滚动式载具传送导轨	2022/9/29	原始取得
15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6081861	一种改进型高效 PCB 板载具	2022/9/30	原始取得
15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6228705	一种卷膜材料架	2022/9/30	原始取得
159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6484383	一种能消除静电的门禁系统	2022/9/30	原始取得
160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6484612	一种金手指高温胶带压合机构	2022/9/3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61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26077461	一种 PCB 防碰件静电料车	2022/9/30	原始取得
162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26467373	PCB 放置治具	2022/9/30	原始取得
163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26074919	一种模切自动上料机	2022/9/30	原始取得
164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26484487	倾斜角度可调节的 Tray 盘放置平台	2022/9/30	原始取得
165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30215271	手工排废刮板	2022/11/14	原始取得
166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2230194434	圆刀机物料收齐盒	2022/11/14	原始取得
16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0868278	一种载具箱	2022/11/21	原始取得
16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073348	PCB 板生产加工用物料周转装置	2022/11/22	原始取得
16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721783	模切测试条手压刀	2022/11/29	原始取得
17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915789	一种脱模剂喷涂机构	2022/11/29	原始取得
17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919309	一种液晶显示设备的温度补偿电路	2022/11/30	原始取得
172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4594949	一种带有降温机构的点胶设备	2022/12/22	原始取得
17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4461612	一种有效降低气泡产生的活塞点胶筒	2022/12/22	原始取得
17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4461631	一种高精度翻转机构	2022/12/22	原始取得
175	武汉宇隆	发明	2022116628528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的点胶方法	2022/12/23	原始取得
17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5187348	一种 PCB 引脚裁剪机构	2022/12/28	原始取得
17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5204019	一种高效率焊接装置	2022/12/28	原始取得
178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223518681X	一种高精度点胶装置	2022/12/28	原始取得
17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5187259	一种保护胶带切断装置	2022/12/28	原始取得
18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5204038	一种防止吸嘴口粘附的贴片吸嘴结构	2022/12/28	原始取得
18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5510781	一种改进型贴片吸嘴驱动机构	2022/12/28	原始取得
182	青岛宇隆	发明	2022117056329	一种贴片吸嘴清洗装置	2022/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183	宇隆研究院	发明	2022117242356	一种显示效果的调整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显示器	2022/12/30	原始取得
18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2231737442	一种 SMT 生产加工用炉后冷却装置	2023/2/22	原始取得
185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06856890	模切自动接料机	2023/3/30	原始取得
186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07027809	圆刀高精度分条半切治具	2023/3/31	原始取得
187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09943994	一种有效防呆的 PCB 治具	2023/4/27	原始取得
188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09952391	一种膜材检测装置	2023/4/27	原始取得
189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09954132	一种 PCB 板载具	2023/4/27	原始取得
190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0017272	一种分段设计式轨道挡板	2023/4/28	原始取得
191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0017215	一种位置可调式扫描器结构	2023/4/28	原始取得
192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0064428	PCB 板贴标辅助工装	2023/4/28	原始取得
193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0065280	料膜折边机构	2023/4/28	原始取得
194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344433X	一种使用稳定的固定支架	2023/5/30	原始取得
19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13443816	一种自带割胶刀片的载具结构	2023/5/30	原始取得
19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13442940	一种加工用自感应离子吹风机构	2023/5/30	原始取得
19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1344296X	一种防止录错的可调式条码扫描器结构	2023/5/30	原始取得
198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13593419	一种自动排废治具	2023/5/31	原始取得
199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13592825	一种 CCD 料带检验装置	2023/5/31	原始取得
200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13593122	一种适用于异形物料的吸嘴	2023/5/31	原始取得
201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3592469	一种 PFT 测试治具	2023/05/31	原始取得
202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13631938	一种模切加工用胶带接头治具	2023/5/31	原始取得
203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16751217	模切样品贴合排废治具	2023/6/2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204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6818753	一种阻抗测试治具	2023/06/29	原始取得
205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681671X	一种便于换料的贴标机料枪	2023/06/29	原始取得
20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1699010X	一种模切快速调模卡位机构	2023/6/30	原始取得
207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6905361	一种用于 PCBA 的防呆 Tray 盘	2023/6/30	原始取得
208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6879831	一种用于 PCBA 板的分板治具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9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16990025	一种可调节平台角度检验设备	2023/6/30	原始取得
210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16988398	一种可多向调节的扫码仪固定支架	2023/6/30	原始取得
211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16987643	一种便于排废的模切结构	2023/6/30	原始取得
212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118138	SMT 回流炉智能冷却系统	2023/7/28	原始取得
213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122345	一种快速取板的 pcb 板载具工装	2023/7/28	原始取得
21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20122415	一种模切加工用来料位置调节装置	2023/7/28	原始取得
21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0121766	一种膜材剥离机构	2023/7/28	原始取得
216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123935	一种钢网远距离安全周转装置	2023/7/28	原始取得
217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123422	一种 tray 盘限位防反向的装置	2023/7/28	原始取得
218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286468	FCT 工装自动取放装置	2023/7/31	原始取得
219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284250	一种印刷机刮刀	2023/7/31	原始取得
22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0287051	模切卷材检验治具	2023/7/31	原始取得
221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0349607	一种印刷机钢网堵孔检测擦拭装置	2023/7/31	原始取得
222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23461717	一种用于传送带表面废料的清理导料机构	2023/8/30	原始取得
22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3461721	一种可调式检测灯源固定架	2023/8/30	原始取得
22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23613512	一种柔性材料贴合装置	2023/8/31	原始取得
22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3613279	一种可拆卸模具支撑座	2023/8/3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226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23613387	一种光学膜原材侧边清洁机构	2023/8/31	原始取得
227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3613264	一种便于探针检测的 PCBA 工装	2023/8/31	原始取得
228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3520128	一种吸嘴固定机构	2023/8/31	原始取得
229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3223520147	一种模切产品收料机构	2023/8/31	原始取得
230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3223520151	一种钢网防呆滑槽机构	2023/8/31	原始取得
23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3613245	一种多工位抓取设备	2023/8/31	原始取得
232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6176103	一种千分尺检测治具	2023/9/26	原始取得
233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6175740	一种带温度检测预警机构的锡膏存储柜	2023/9/26	原始取得
23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6177430	一种多工位显示器固定支架	2023/9/26	原始取得
235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6577289	一种伸缩型吸嘴结构	2023/9/28	原始取得
23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6434105	一种产品载具快速换型装置	2023/9/28	原始取得
23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6434073	一种模切加工用变磁刀辊	2023/9/28	原始取得
23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6458311	一种多向调节式吸嘴结构	2023/9/28	原始取得
23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6577255	一种模切加工用高效接料装置	2023/9/28	原始取得
240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9339070	一种夹爪吸嘴联动式夹板机构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9339117	一种点胶管固定支架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2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9339206	一种 BGA 植球装置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3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933923X	一种 PCB 阶段冷却硬件装置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4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3229339259	一种用于废料筛选的翻转落料装置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5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29339333	一种回流炉废气加速排出机构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9339210	一种 USB 吸嘴	2023/10/31	原始取得
24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29339032	一种吸盘位置可调式 PCB 板推料机构	2023/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24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1854991	一种产品载具条码及 PCB 条码一体式扫描机构	2023/11/24	原始取得
24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2199174	一种有效清除孔废的排废机构	2023/11/28	原始取得
25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2225319	一种双重点胶方式的点胶机构	2023/11/29	原始取得
25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2521596	一种防崩刀嵌入式尖刀模具	2023/11/30	原始取得
252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32500072	一种大保护膜 AOI 检测设备	2023/11/30	原始取得
25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2500034	一种 SMT 贴片加工用物料转移翻转机构	2023/11/30	原始取得
25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5026552	一种 PCBA 板拉力检测固定辅助治具	2023/12/21	原始取得
25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5026533	一种带防磨不锈钢条的载具送料凹槽结构	2023/12/21	原始取得
25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5893603	一种底部条码扫描读取装置	2023/12/27	原始取得
257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6149776	一种 PCBA 板测试工装	2023/12/28	原始取得
258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3236037982	一种印刷机钢网锡膏高度测量机构	2023/12/28	原始取得
25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6449893	一种 PCB 板维修卡具	2023/12/29	原始取得
26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6449910	一种钢网检测台	2023/12/29	原始取得
26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6609286	一种 SMT 加工用钢网安装工装	2023/12/29	原始取得
262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3236449944	一种气动抽取废料盘卷辊机构	2023/12/29	原始取得
263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4202206417	一种模切加工用镶块式雕刻模具	2024/1/16	原始取得
26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4202296714	一种物料倒料轴	2024/1/23	原始取得
265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4203817117	一种分体快拆式五金模结构	2024/2/20	原始取得
266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3817155	一种双面旋转式点锡焊接装置	2024/2/22	原始取得
267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4203817189	一种光学膜片自动上料调节装置	2024/2/22	原始取得
268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6238262	一种便于矫正模组位置的编带机	2024/3/11	原始取得
269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06396887	一种定位高温胶带的定位轮	2024/3/12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270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4206238277	一种模切加工用废料操作机构	2024/3/20	原始取得
271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6238243	一种嵌入式警示灯	2024/3/22	原始取得
272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06238239	一种防起翘的 PCB 载具结构	2024/3/25	原始取得
273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06396872	一种贴片机三层 feeder 通电式放置车	2024/3/27	原始取得
274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08760806	一种波峰焊锡渣筛取装置	2024/4/12	原始取得
275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08760740	一种 PCBA 自动化功能测试装置	2024/4/12	原始取得
276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4209152598	一种模切排废设备用调节式刮刀结构	2024/4/17	原始取得
277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08730020	一种防偏式麦拉进料器结构	2024/4/18	原始取得
278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09388933	一种 SPI 上传和下载的控制和辅助电路	2024/4/22	原始取得
279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12294734	一种 I2C 烧录读写的电平转换的隔离保护电路	2024/4/22	原始取得
28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09388878	一种 SMT 贴片加工用模组识别机构	2024/4/30	原始取得
281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215369X	一种 PCB 板测试用多尺寸工装	2024/5/30	原始取得
282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2153685	一种可调式 tray 盘结构	2024/5/30	原始取得
283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4212216190	模切胶条贴合治具	2024/5/31	原始取得
284	重庆升越达	实用新型	2024212216171	一种补强胶带类产品模切测选设备	2024/5/31	原始取得
285	安徽灿宇	实用新型	2024212216203	一种模切接料治具	2024/5/31	原始取得
286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5074242	一种 PCBA 放置治具	2024/6/14	原始取得
287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5008236	一种 PCB 金手指吹扫除尘清洁装置	2024/6/14	原始取得
288	福州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4882995	一种双轨式 PCB 板金手指检测装置	2024/6/17	原始取得
289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15052351	一种 PCBA 金手指覆膜工装	2024/6/21	原始取得
290	宇隆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15074280	一种 FPC to FPCA 假性压合测试工装	2024/6/24	原始取得
291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8204712	一种自适应防浮高波峰焊插件治具	2024/7/3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¹⁴
292	北海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8367832	一种 PCB 载具钢片超声清洁装置	2024/7/31	原始取得
293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18367762	一种利用光学相机的波峰焊插件零件产品检测装置	2024/7/31	原始取得
294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21209177	一种可灵活固定刀模的刀模架	2024/8/30	原始取得
29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18204638	一种显示屏电路板的接触式测试设备	2024/7/30	原始取得
296	武汉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18204676	一种进料稳定的可调式料盘结构	2024/7/30	原始取得
297	合肥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21132118	一种用于印刷机刮刀的平整度检查装置	2024/8/29	原始取得
298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27147583	一种 SMT 加工用刮刀存放装置	2024/11/7	原始取得
299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2940364X	一种 PCBA 平整度校正辅助工装	2024/11/29	原始取得
300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27147545	模切加工用泡棉胶贴合装置	2024/11/7	原始取得
301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33162006	一种自动撕膜排废机	2024/12/31	原始取得
302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33162044	一种堆叠放置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303	青岛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32664024	一种锡膏印刷机	2024/12/30	原始取得
304	青岛宇隆	实用新型	2024232664058	一种具有精确裁剪功能的 SMT 接料装置	2024/12/30	原始取得
305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32828927	一种非线性的底仓条码读码装置	2024/12/30	原始取得
306	宇隆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24232828908	一种贴合机胶带排废治具	2024/12/30	原始取得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宇隆科技	51852001	9 类 科学仪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宇隆科技	51831040A	9 类 科学仪器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宇隆科技	23051168	9 类 科学仪器	宇隆光电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宇隆科技	23051121	11 类 照明设备	宇隆光电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合肥宇隆	电源电路板蚀刻控制系统 V1.0	2018SR542075	2018.0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合肥宇隆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电测系统 V1.0	2018SR541144	2018.0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安徽灿宇	灿宇胶带智能生产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607975	2018.08.01	2017.07.14	原始取得
4	安徽灿宇	灿宇胶带合成热处理监控软件 V1.0	2018SR608050	2018.08.01	2017.09.23	原始取得
5	安徽灿宇	灿宇抗菌性 PVC 保护膜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18SR607979	2018.08.01	2018.04.23	原始取得
6	安徽灿宇	灿宇环保型 PET 保护膜材料加工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8SR607970	2018.08.01	2018.05.28	原始取得
7	安徽灿宇	灿宇 PE 保护膜智能包装系统 V1.0	2018SR606652	2018.08.01	2017.02.17	原始取得
8	福州宇隆	锡膏印刷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8SR954861	2018.11.29	2018.07.24	原始取得
9	福州宇隆	分布式回流焊温度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8343	2018.11.29	2017.12.12	原始取得
10	福州宇隆	贴片机贴片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8SR957326	2018.11.29	2017.09.25	原始取得
11	福州宇隆	烧录机 IC 针脚视觉测量系统 V1.0	2018SR959580	2018.11.29	2018.04.25	原始取得
12	福州宇隆	锡膏印刷质量检验系统 V1.0	2018SR959825	2018.11.29	2018.03.14	原始取得
13	福州宇隆	贴片自动检查系统 V1.0	2018SR959827	2018.11.29	2017.10.31	原始取得
14	福州宇隆	静电报警系统 V1.0	2018SR959865	2018.11.29	2017.05.20	原始取得
15	福州宇隆	贴片机生产线检测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8SR959866	2018.11.29	2017.08.21	原始取得
16	福州宇隆	贴片机抛料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9901	2018.11.29	2017.03.22	原始取得
17	福州宇隆	炉温跟踪测试与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959824	2018.11.29	2018.05.28	原始取得
18	武汉宇隆	PCBA 贴片机贴片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88528	2021.11.10	2021.05.06	原始取得
19	武汉宇隆	PCBA 回流焊炉温监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88859	2021.11.10	2021.06.13	原始取得
20	福州宇隆	线路板双面 AOI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V1.0	2022SR0242450	2022.02.17	2020.11.09	原始取得
21	福州宇隆	贴片机运行参数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49351	2022.02.18	2021.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2	福州宇隆	电路板生产上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49353	2022.02.18.	2021.07.15	原始取得
23	福州宇隆	PCBA 板检测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50928	2022.02.21	2020.12.05	原始取得
24	福州宇隆	PCBA 自动贴片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50929	2022.02.21	2021.06.08	原始取得
25	福州宇隆	通用 AOI 智能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50932	2022.02.21	2020.10.18	原始取得
26	宇隆科技	重庆宇隆光电智能制造 MES 系统[简称：宇隆光电 MES 系统]V1.0	2023SR0060623	2023.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宇隆科技	重庆宇隆光电智能仓储 WMS 系统[简称：宇隆光电 WMS 系统]V1.0	2023SR0920669	2023.08.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宇隆科技	重庆宇隆光电生产看板系统[简称：宇隆光电生产看板]V1.0	2024SR0321183	2024.02.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宇隆科技	重庆宇隆光电智能制造 MES(DIP)系统[简称：宇隆光电 MES(DIP)系统]V1.0	2024SR1324129	2024.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宇隆科技	重庆宇隆光电治工具管理系统 V1.0	2025SR0828694	2025.05.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宇隆科技	重庆宇隆光电运营看板系统[简称：宇隆光电运营看板]V1.0	2025SR1473762	2025.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附件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¹⁵的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2023	宇隆科技	经济贡献资金奖励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两江管发〔2022〕26 号）	177.00
2	2023	宇隆科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 号）	21.59
3	2023	宇隆科技	2023 年下半年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 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7 号）等	23.84
4	2023	宇隆科技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3 年科技创新普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 企业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15.00
5	2023	宇隆科技	宇隆科技上市挂牌再融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企业上市挂	450.00

¹⁵ 以公司提供的财务口径为基准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资奖补	牌扶持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116号）	
6	2023	宇隆科技	2023年两江新区工业配置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	《关于印发<两江新区工业企业采用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两江电力保障指办发〔2023〕3号）	12.00
7	2023	重庆升越达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科技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申报通知》	15.00
8	2023	合肥宇隆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业函〔2023〕5号）	20.00
9	2023	合肥宇隆	重点群体、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2.10
10	2023	合肥宇隆	2021年先进制造业政策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合财企〔2022〕271	35.00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项目补助资金	号文件)	
11	2023	武汉宇隆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区科经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
12	2023	宇隆研究院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两江新区招商合作局、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政策兑现申报通知》（渝两江招发〔2020〕2 号）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两江管发〔2022〕26 号）	100.00
13	2023	安徽灿宇	重点群体、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4 号）	16.12
14	2023	安徽灿宇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财政奖励	《大尺寸液晶模组用控制板及功能膜片和光学膜片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63.60
15	2023	安徽灿宇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合肥市 2021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政策）》	20.00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奖励		
16	2023	安徽灿宇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业函〔2023〕5 号）	20.00
17	2023	福州宇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科〔2023〕188 号）	10.00
18	2023	宇隆科技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补助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产发〔2023〕27 号）	18.00
19	2023	宇隆科技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47.03
20	2023	武汉宇隆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35.14
21	2023	安徽灿宇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57.65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抵减	(2023) 年第 43 号)	
22	2024	宇隆科技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补助	《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产发〔2023〕27 号）	32.00
23	2024	宇隆科技	北碚区（县）2024 年下半年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北碚区（县）2024 年下半年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	19.89
24	2024	宇隆科技	重点小巨人修定实施期初资金拨付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4〕13 号）	256.50
25	2024	宇隆科技	2024 年潜在独角兽及独角兽首次融资补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独角兽、瞪羚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融资〔2024〕7 号） 《关于 2024 年潜在独角兽及独角兽企业首次融资补助和 2023—2024 年“技改专项贷”贴息 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24.00
26	2024	重庆	北碚区（县）2024 年下半年	《北碚区（县）2024 年下半年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	14.01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升越达	半年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27	2024	福州宇隆	重点群体、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4 号）	10.14
28	2024	合肥宇隆	2022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关于 2022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公示》	67.80
29.	2024	合肥宇隆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通知》	31.75
30	2024	合肥宇隆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奖补市级奖金	《关于 2021/2022 新引进项目达产升规补贴、2023 年技术改造补贴政策奖补资金的公示》	35.29
31	2024	安徽灿宇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新站高新区 2022 年度高企培育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公示》	10.00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32	2024	武汉字隆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东西湖区 2023 年第一批高企奖励资金的安排公示》	10.00
33	2024	字隆科技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358.15
34	2024	合肥字隆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119.84
35	2024	武汉字隆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20.31
36	2024	重庆升越达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129.82
37	2024	安徽灿宇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80.50
38	2025 年	合肥字隆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75.16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抵减	(2023) 年第 43 号)	
39	2025 年	安徽灿宇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41.46
40	2025 年	重庆升越达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64.22
41	2025 年	宇隆科技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 43 号）	268.81
42	2025 年	宇隆科技	2025 年第一批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 2025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50.00
43	2025 年	宇隆科技	宇隆科技新建厂房封顶项目建设扶持	投资协议	500.00
44	2025 年	宇隆研究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第	投资协议	100.00

序号	年度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院	三年研发扶持		
45	2025 年	宇隆研究院	2023 年度研发公司研发扶持	投资协议	100.00
46	2025 年	合肥宇隆	安徽合肥新站投资促进局 宇隆 OLED 及液晶模组控制板和精密模切生产基地项目固投补贴	投资协议	400.00
47	2025 年	宇隆科技	重点群体、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4 号）	32.69
48	2025 年	重庆升越达	重点群体、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 14 号）	13.39